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3-3379119#295

電子信箱：10029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90118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118230\_Attach01.pdf、1090118230\_Attach02.doc、  
1090118230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惠請轉知5層樓以下透天住宅或公寓之社區管理委員會，  
協助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相關補助作業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3月3日府消預字第1060048564號函頒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住宅場所（5層樓以下透天住宅或老舊公寓等）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相關補助及宣導訊息，可逕至本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網頁專區（<http://tyfdsiren.tyfd.gov.tw/tyfdsiren/index.php>）查詢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單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(第一大隊)、本府消防局(第二大隊)、本府消防局(第三大隊)、本府消防局(第四大隊)

